

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》，1985年起施行。

征税范围：凡按国务院《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》，实行工资总额（不包括10种特定的燃料、原材料节约奖）随经济效益（即上缴税利）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，都应按规定纳税。

纳税义务人为企业。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，超过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%以上的部分，应征工资调节税。税款按年计征，分次预缴，年终汇算清交。实行超额累进税率计征。分级税率表：

级次	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 %	税率 %	速算扣除率 %
1	7以下	0	0
2	7—12	30	2.1
3	12—20	100	10.5
4	20以上	300	50.5

纳税义务人应纳的税款、罚金、滞纳金，应在企业工资增长基金中列支。

上虞县实行工资调节税的企业有：化纤厂、水泥厂、动力机厂3户，其中动力机厂未达7%免征，2户税款在下年度入库。

十四、城市维护建设税

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，扩大和稳定资金来源，1985年2月，国务院颁发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，自同年1月1日起开征。

纳税义务人：凡缴纳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（简称三税）的单位和个体。以实际缴纳“三税”税额为计税依据，与“三税”同时缴纳。税率分7%、5%、1%三种，适用税率，以纳税人所在地确

定。上虞县百官、东关、崧厦、章镇、丰惠、下管、小越、谢塘、汤浦、道墟、沥海等11个建制镇税率为5%，其余地区均为1%。

批发扣税单位不代扣税款的，应由纳税单位和个人回所在地纳税。委托加工、代销商品或收购工业、手工业品，在按规定代扣代缴“三税”的同时，以受托方或收购企业所在地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。经批准减免“三税”的，相应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。中外合资和外资企业不征税。出口产品批准退还产品税、增值税的，不退还已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。

十五、牲畜交易税

牲畜交易税，是1950年1月，经政务院批准开征的。1953年11月，为了积累资金，改造牙行，加强市场管理，对牛、马、骡、驴四种牲畜，浙江省开征牲畜交易税。上虞县仅开征牛一种。

纳税义务人：购买牲畜的单位或个人。按成交金额的5%税率计征。除原城区（今丰惠区）、百官两地由交易市场代征外，其他地区由买方向当地缴税或由交易市场派员巡回代征。对农业合作社或社员直接购销、互换之牲畜，有乡政府证明的及各级供销、消费合作社系统内调拨的均免税。

1957年，为了发展生产，繁殖牲畜，不论直接购买或委托代购，经区、乡政府证明的免税。1959年7月，浙江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农村停征牲畜交易税。同年9月，城镇亦一律停征。

1983年2月，国务院颁布《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》。浙江省自3月1日起恢复征税。上虞县课税仍为牛一种，税率5%。

免税规定：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、社队和社员个人在恢复生产期间购买自用的牲畜凭乡政府证明免税。配种站、种畜场、科研部门、教育单位购买的种畜或专供解剖试验用的牲畜，凭各该单位证明